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剑科技”）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田新民，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66年。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交大安泰经管学院院长特别顾问、上海交大深圳研究院（深圳行业研究院）执行院长、上海交大行业研究院副院长；上海市行为科学学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研究所所长；中国领导力研究中心主任，全球劳动力管理学会（Kronos Workforce institute）特聘顾问；上海市政协委员，市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委员副主任；上海市民族团结进步联合会副会长，上海交通大学少数民族联谊会第二、三届理事会会长，上海市长宁区少数民族联合会会长，Corner Office 特邀撰稿人等。2021年5月至今，任盛剑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具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2025年度，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 11 次，出席股东会 4 次，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田新民	11	11	11	0	0	否	4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合计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合计召开 8 次，本人均出席会议，对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本人认真审查被提名人资料，认真听取、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等资料，提出具体意见和要求，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2025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1	0
审计委员会	8	8	8	0

3、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4 次。对于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本人能够做到会前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了解相关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工作时间，多次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高度关注内外部环境以及市场行情变化，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与管理层及时沟通交流，关注董事会决议后续的执行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监督等相关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等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和探讨，全面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就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与公司及时沟通，关注市场与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股东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等各项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情况，并提出专业的意见或建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本人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有利条件，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不定期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就重大事项的决策与推进，与本人进行积极沟通，及时提供文件资料，能对本人提出的关注问题予以妥善的落实和改进，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公司及时组织本人参

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等事项，通过审查相关事项的决策、执行等程序，对其合法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开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员工持股平台对盛剑半导体出资总额、激励对象出资定价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通过对选聘文件认真审查，本人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符合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资质条件要求，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阅读和分析，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高管责任，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

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8日、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因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内5名持有人离职、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及2名持有人离职，合计回购注销88.5480万股股份，本人认为此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2026年，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继续发挥沟通、监督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田新民

2026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新民

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